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33號

聲請人 城宏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

本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3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城宏玻璃有限公司簡昭華	105年11月10日	107年11月12日	2,500,783元	CH00000000	